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A32889 号

<u>目录</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合并会员权益变动表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公司利润表	13-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公司会员权益变动表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8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5] 第 ZA32889 号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员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建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澜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一)	839,782,061.70	350,723,69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448,355,383.34	466,894,71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000,351.00	-
应收利息		196,903,670.90	149,353,755.98
应收保费	(三)	883,352,262.79	872,498,742.46
应收分保账款		14,733,078.29	9,926,702.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9,560.52	1,464,289.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144.64	780,949.3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498,201,313.57	16,842,548,699.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2,228.26	1,461,451.52
其他应收款		14,564,206.55	7,887,949.5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四)	3,053,188,308.33	2,985,773,12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16,325,153,541.20	5,089,067,10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	-	4,227,657,285.53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七)	11,998,052,712.03	11,630,549,278.14
长期股权投资		12,640,858.09	14,547,832.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八)	235,200,000.00	235,200,000.00
固定资产		2,406,567.92	2,042,615.95
使用权资产		24,367,428.03	5,430,750.64
无形资产		21,736,853.05	19,392,30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1,545,218.48
其他资产		2,620,326.84	125,099.86
资产总计		54,846,480,857.05	43,114,871,5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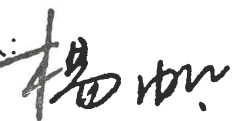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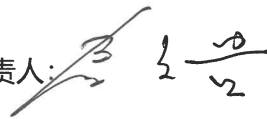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会员权益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存入保证金	(九)	18,248,219,940.73	16,037,067,73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7,746,381.47	1,615,272,787.08
预收保费		7,786,106.00	8,459,475.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941,401.75	54,315,292.84
应付分保账款		170,755,473.57	183,249,282.81
应付职工薪酬	(十)	211,492,819.51	197,747,338.55
应交税费		4,958,625.28	1,276,556.95
应付赔付款		4,677,856.68	4,934,715.57
其他应付款		491,817,431.10	322,285,797.52
租赁负债		26,110,056.48	5,756,069.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53,049,237.55	350,806,764.4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十一)	3,477,379.17	3,465,37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十一)	958,329.74	2,101,515.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十一)	30,255,624,661.50	23,218,322,834.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十一)	85,549,446.17	75,133,17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200,839.36	-
负债合计		52,375,365,986.06	42,080,194,710.27
会员权益			
运营资金	(十二)	1,176,000,000.00	1,176,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8,995.95	2,048,995.95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	1,159,957,358.98	(209,756,328.70)
未分配利润	(十五)	133,108,516.06	66,384,203.62
会员权益合计		2,471,114,870.99	1,034,676,870.87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54,846,480,857.05	43,114,871,5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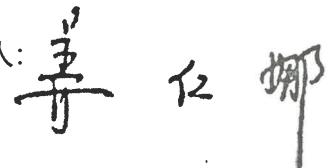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36,448,405.80	3,857,849,134.84
已赚保费		5,212,413,500.76	3,038,537,823.89
保险业务收入	(十六)	6,983,380,674.96	9,084,090,635.70
减：分出保费		1,771,120,435.91	6,045,704,053.12
提取未到期准备金		(153,261.71)	(151,241.31)
投资收益	(十七)	1,190,613,819.33	803,843,38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6,974.08)	(861,91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36,611.12	11,666,743.80
其他业务收入		12,784,474.59	3,801,179.11
二、营业支出		6,372,644,690.40	3,777,921,522.92
退保金		588,674,072.22	317,258,233.51
赔付支出	(十八)	35,570,569.06	22,372,740.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360,751.44	15,928,487.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十九)	7,046,574,914.32	7,983,855,471.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十)	2,655,002,585.92	6,799,286,076.03
税金及附加		1,566,848.28	958,558.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841,819.18	1,415,822,165.42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一)	274,061,523.97	419,936,140.49
减：摊回分保费用		76,478,286.86	185,421,575.97
其他业务成本	(二十二)	886,463,277.40	591,452,777.69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三)	12,733,290.19	26,901,574.76
三、营业利润		63,803,715.40	79,927,611.92
加：营业外收入		3,329,187.84	2,731,901.51
减：营业外支出		170,751.67	91,333.87
四、利润总额		66,962,151.57	82,568,179.56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四)	237,839.13	25,105,958.66
五、净利润		66,724,312.44	57,462,220.9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724,312.44	57,462,22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会员的净利润		66,724,312.44	57,462,22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9,713,687.68	(120,106,446.90)
归属于会员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三)	1,369,713,687.68	(120,106,446.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9,713,687.68	(120,106,446.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6,438,000.12	(62,644,226.00)
其中：归属于会员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438,000.12	(62,644,2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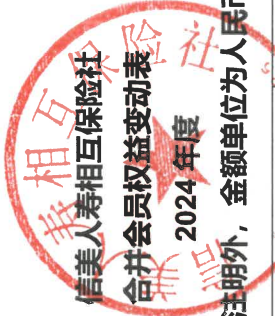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58,739,736.54	8,863,749,101.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11,205,662.16	71,390,48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0,695.51	15,700,4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406,094.21	8,950,840,086.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624,830.83	21,660,539.0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03,382,027.64	186,940,284.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906,742.70	1,672,563,894.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05,770.04	229,309,11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7,468.33	8,876,28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7,672.30	406,692,4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864,511.84	2,526,042,5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十五)	6,003,541,582.37	6,424,797,516.3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91,376.05	3,650,532,256.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1,903,057.79	746,573,37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1,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2,005,683.84	4,397,105,62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0,721,279.69	11,373,935,348.4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		197,313,644.52	479,358,00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49,333.06	4,376,879.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2,968.10	4,672,68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9,547,225.37	11,862,342,9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541,541.53)	(7,465,237,29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32,557,888.87	875,493,6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57,888.87	875,493,66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29,545.17	27,657,538.2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69,671.19	6,261,0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9,216.36	33,918,60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58,672.51	841,575,067.6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711,058,713.35	(198,864,713.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23,699.35	549,588,412.7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六)	1,061,782,412.70	350,723,699.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运营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会员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76,000,000.00	2,048,995.95	(209,756,328.70)	66,384,203.62	1,034,676,870.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369,713,687.68	66,724,312.44	1,436,438,000.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76,000,000.00	2,048,995.95	1,159,957,358.98	133,108,516.06	2,471,114,870.99
2023 年度	运营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会员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76,000,000.00	134,817.26	(89,649,881.80)	8,921,982.72	1,095,406,918.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20,106,446.90)	57,462,220.90	(62,644,226.00)
其他	-	1,914,178.69	-	-	1,914,178.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76,000,000.00	2,048,995.95	(209,756,328.70)	66,384,203.62	1,034,676,87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十二、(一)	789,353,077.11	272,511,12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二)	1,448,355,383.34	466,894,71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000,351.00	-
应收利息		160,693,369.25	119,729,658.13
应收保费	六、(三)	883,352,262.79	872,498,742.46
应收分保账款		14,733,078.29	9,926,702.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9,560.52	1,464,289.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144.64	780,949.3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498,201,313.57	16,842,548,699.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72,228.26	1,461,451.52
其他应收款		14,469,951.24	7,887,949.5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六、(四)	3,053,188,308.33	2,985,773,12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二、(二)	15,511,579,685.26	4,348,533,22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六)	-	4,227,657,285.53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六、(七)	11,998,052,712.03	11,630,549,278.14
长期股权投资		12,640,858.09	14,547,832.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八)	235,200,000.00	235,200,000.00
固定资产		2,406,567.92	2,042,615.95
使用权资产		24,367,428.03	5,430,750.64
无形资产		21,736,853.05	19,392,30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1,545,218.48
其他资产		2,612,874.50	108,827.54
资产总计		53,946,166,007.22	42,266,484,74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会员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存入保证金	六、(九)	18,248,219,940.73	16,037,067,73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0,998,034.50	816,998,054.50
预收保费		7,786,106.00	8,459,475.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941,401.75	54,315,292.84
应付分保账款		170,755,473.57	183,249,282.81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	211,492,819.51	197,747,338.55
应交税费		4,864,034.95	991,590.02
应付赔付款		4,677,856.68	4,934,715.57
其他应付款		488,345,518.57	272,458,665.75
租赁负债		26,110,056.48	5,756,069.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53,049,237.55	350,806,764.4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十一)	3,477,379.17	3,465,37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十一)	958,329.74	2,101,515.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六、(十一)	30,255,624,661.50	23,218,322,834.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六、(十一)	85,549,446.17	75,133,17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98,339.36	-
负债合计		51,475,048,636.23	41,231,807,878.99
会员权益			
运营资金	六、(十二)	1,176,000,000.00	1,176,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8,995.95	2,048,995.95
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三)	1,521,177,623.85	94,945,882.50
未弥补亏损	六、(十五)	(228,109,248.81)	(238,318,007.58)
会员权益合计		2,471,117,370.99	1,034,676,870.87
负债及会员权益总计		53,946,166,007.22	42,266,484,74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3,395,509.12	3,769,860,472.83
已赚保费		5,212,413,500.76	3,038,537,823.89
保险业务收入	六、(十六)	6,983,380,674.96	9,084,090,635.70
减：分出保费		1,771,120,435.91	6,045,704,053.12
提取未到期准备金		(153,261.71)	(151,241.31)
投资收益	十二、(三)	1,087,560,922.65	715,854,7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6,974.08)	(861,91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36,611.12	11,666,743.80
其他业务收入		12,784,474.59	3,801,179.11
二、营业支出		6,344,949,198.62	3,755,003,991.39
退保金		588,674,072.22	317,258,233.51
赔付支出	六、(十八)	35,570,569.06	22,372,740.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360,751.44	15,928,487.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十九)	7,046,574,914.32	7,983,855,471.6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二十)	2,655,002,585.92	6,799,286,076.03
税金及附加		1,357,665.45	958,558.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841,819.18	1,415,822,165.42
业务及管理费		267,871,645.10	416,197,204.09
减：摊回分保费用		76,478,286.86	185,421,575.97
其他业务成本		865,166,847.32	572,274,182.56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三)	12,733,290.19	26,901,574.76
三、营业利润		(11,553,689.50)	14,856,481.44
加：营业外收入		3,329,187.84	2,731,901.51
减：营业外支出		170,751.67	91,333.87
四、利润总额		(8,395,253.33)	17,497,049.08
减：所得税费用		(18,604,012.10)	8,838,176.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		10,208,758.77	8,658,873.0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08,758.77	8,658,873.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6,231,741.35	(71,303,099.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6,231,741.35	(71,303,099.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6,440,500.12	(62,644,22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58,739,736.54	8,863,749,101.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11,205,662.16	71,390,48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0,695.51	15,700,4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406,094.21	8,950,840,086.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624,830.83	21,660,539.0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03,382,027.64	186,940,284.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906,742.70	1,672,563,894.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05,770.04	229,309,11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7,468.33	8,876,28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7,672.30	406,692,4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864,511.84	2,526,042,5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541,582.37	6,424,797,516.3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8,508,976.05	1,841,166,256.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063,916.03	709,498,97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1,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8,584,142.08	2,550,665,23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9,006,504.73	9,563,580,801.8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	197,313,644.52	479,358,00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49,333.06	4,376,879.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726.38	916,26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1,442,208.69	10,048,231,95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858,066.61)	(7,497,566,72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4,084,274.48	817,055,6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84,274.48	817,055,60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5,815.50	8,478,943.1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69,671.19	6,261,06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5,486.69	14,740,00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58,787.79	802,315,596.4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738,842,303.55	(270,453,608.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1,124.56	542,964,733.3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353,428.11	272,511,12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运营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76,000,000.00	2,048,995.95	94,945,882.50	(238,318,007.58)	1,034,676,870.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426,231,741.35	10,208,758.77	1,436,440,500.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76,000,000.00	2,048,995.95	1,521,177,623.85	(228,109,248.81)	2,471,117,370.99
2023 年度	运营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会员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76,000,000.00	134,817.26	166,248,981.54	(246,976,880.62)	1,095,406,918.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71,303,099.04)	8,658,873.04	(62,644,226.00)
其他	-	1,914,178.69	-	-	1,914,178.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76,000,000.00	2,048,995.95	94,945,882.50	(238,318,007.58)	1,034,676,87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社基本情况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创联国培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会员，千余位自然人作为一般发起会员发起设立。

2017 年 5 月 11 日，本社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成立，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EBG13J，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经营范围包括：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 1 月 4 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变更运营资金及出资人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 号），批准本社运营资金从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1.76 亿元。

本社及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合称“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三) 企业合并 (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社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社控制的主体 (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社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社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四) 合并财务报表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六) 金融工具 (续)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六) 金融工具 (续)

2、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续)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六) 金融工具 (续)

2、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续)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续)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六) 金融工具 (续)

2、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续)

(5)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社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社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八) 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会员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会员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九) 固定资产 (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办公及通信设备	5 年	5%	19%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和特许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为 3 年。

(十三)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十四)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六)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前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社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社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六) 保险合同 (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社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社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六) 保险合同 (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续)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i. 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 (K 值) 计算得到。摊销因子以及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在首日计算且锁定，后续计量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本社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保单签发首日时计算并锁定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寿险合同，本社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载体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社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社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六) 保险合同 (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社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与链梯法并取其中计算结果较大者，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六) 保险合同 (续)

3、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社采用逐案估计法，以对直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按照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4% 计提；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按照已发生未报案案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1% 计提；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案件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按照已发生未报案案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4% 计提。上述比例通过该会计年度的费用分析确定，在经验数据不足时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本社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4)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六) 保险合同 (续)

4、 再保险

本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社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社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社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的分出业务按约定扣存，形成存入保证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六) 保险合同 (续)

5、 非保险合同

本社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社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十七)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八) 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按照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后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基准费率

(1) 短期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的，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九) 保险业监管费

本社依据《关于证券期货业、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21] 第 65 号) 和《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21] 第 1947 号) 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业监管费：

1、 机构监管费

按照运营资金的 0.04%缴纳。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十九) 保险业监管费 (续)

2、 业务监管费

- (1)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06%缴纳;
- (2) 意外伤害保险、除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08%缴纳;
- (3)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04%缴纳;
- (4) 对于在会计核算时, 区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分拆处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 不确认为保费收入的部分 (涉及分红险、投连险、万能险、变额年金和非寿险投资型等业务), 按照年度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 的 0.04%缴纳。

上述自留保费是指保费加上分入保费减去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不含向境外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

(二十)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 本社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 收入 (续)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三) 租赁 (续)

作为承租人 (续)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1、判断 (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i.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社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社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ii.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iii.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1、判断 (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续)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将单个产品对应的全部有效保单视为一个保单组合，如果一个保单组合中 50%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合并范围

本集团持有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其持有的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并管理的“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五。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i. 本社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传统险折现率假设为2.67%至9.84%（2023年12月31日：2.64%至8.86%）。

本社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万能险折现率假设为4.2%（2023年12月31日：5.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续)

- ii. 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经验发生率，根据本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经验数据、根据本社的业务模式、客户人群状况、核保手段，以及行业经验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或者《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20) 》，特定疾病发生率采用再保提供的经验发生率的一定比例。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社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iii. 本社根据业务模式、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本社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iv. 本社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社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续)

- v. 本社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本社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5)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二十六) 会计估计变更

准备金假设变更

本社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做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和费用假设变更共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321,178,504.51 元，减少 2024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321,178,504.51 元。

上述费用假设的变更，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本社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折现率假设的变更，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本社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比例	投资额	业务性质
天弘-信美共赢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70,000,000.00	资产管理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26,803,941.68	276,324,179.51
其他货币资金	212,978,120.02	74,399,519.84
合计	839,782,061.70	350,723,699.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产品	1,298,226,187.06	466,894,714.91
开放式基金	150,129,196.28	-
合计	1,448,355,383.34	466,894,714.91

(三) 应收保费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83,098,532.03	872,390,006.55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253,730.76	108,735.91
合计	883,352,262.79	872,498,742.46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883,352,262.79	872,498,742.46

(四)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社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社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未超过 180 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312,420,416.00	247,773,000.00
地方政府债	2,449,339,105.00	153,149,000.00
次级债	739,358,440.00	698,993,250.00
金融债	660,926,415.60	489,568,769.80
企业债	603,026,029.53	751,240,350.21
中期票据	545,435,580.00	197,810,600.00
小计	12,310,505,986.13	2,538,534,970.01
股权型投资		
开放式基金	1,924,028,509.55	1,802,856,424.05
股票	1,035,696,206.05	-
资产管理产品	943,882,068.46	611,990,041.00
股权投资基金	91,040,771.01	115,685,672.93
小计	3,994,647,555.07	2,530,532,137.98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325,153,541.20	5,089,067,107.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733,290.1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327,733.42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六)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	2,597,054,929.69
地方政府债	-	1,480,597,911.76
金融债	-	150,004,444.08
合计	-	4,227,657,285.53

注：本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持有意图发生改变，将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全部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终止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17,674,459.05 元，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86,929,845.71 元，差额人民币 669,255,386.66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6,670,000,000.00	6,242,000,000.00
信托计划	4,479,444,827.58	4,408,879,310.34
资产支持计划	848,607,884.45	979,669,967.80
合计	11,998,052,712.03	11,630,549,278.14

(八)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社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定期	36 个月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	61 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	36 个月	35,200,000.00	35,200,000.00
合计			235,200,000.00	235,20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九) 存入保证金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037,216,163.33	11,011,560,184.0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2,277,161.68	3,374,825,221.17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8,726,615.72	1,650,682,331.11
合计	18,248,219,940.73	16,037,067,736.33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 年应付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495,413.33	101,542,577.33
住房公积金	8,950,920.10	754,307.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14,071.47	25,534,526.80
社会保险费	7,155,043.08	605,195.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84,529.80	590,729.94
工伤保险费	153,369.49	12,922.89
生育保险费	17,143.79	1,542.78
职工福利费	989,484.35	-
小计	146,404,932.33	128,436,607.18
设定提存计划	12,158,006.85	1,030,653.0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77,825.56	998,461.47
失业保险费	380,181.29	32,191.58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	82,025,559.28
合计	158,562,939.18	211,492,819.51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 应付职工薪酬 (续)

项目	2023 年应付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付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315,296.98	74,508,707.18
住房公积金	8,281,645.56	713,427.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58,244.89	20,755,716.96
社会保险费	6,742,353.90	583,84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9,113.13	570,476.59
工伤保险费	138,951.44	12,064.84
生育保险费	14,289.33	1,304.82
职工福利费	715,810.13	-
小计	211,213,351.46	96,561,697.67
设定提存计划	11,173,117.28	968,314.5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42,244.31	939,683.64
失业保险费	330,872.97	28,630.87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2,000,000.00	100,217,326.37
合计	234,386,468.74	197,747,338.5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218,322,834.07	7,324,376,466.56	(21,479,649.48)	(587,094,054.06)	321,499,064.41	30,255,624,661.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133,173.73	16,930,143.08	(4,588,571.76)	(1,580,018.16)	(345,280.72)	85,549,446.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5,370.01	3,477,379.17	-	-	(3,465,370.01)	3,477,379.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1,515.29	8,359,162.27	(9,502,347.82)	-	-	958,329.74
合计	23,299,022,893.10	7,353,143,151.08	(35,570,569.06)	(588,674,072.22)	317,688,413.68	30,345,609,816.5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248,200,339.46	7,597,228,265.27	(10,479,110.27)	(316,080,893.95)	699,454,233.56	23,218,322,834.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516,283.36	20,813,061.72	(7,543,309.05)	(1,177,339.56)	2,524,477.26	75,133,173.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8,984.49	3,465,370.01	-	-	(3,408,984.49)	3,465,37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5,428.59	3,466,407.86	(4,350,321.16)	-	-	2,101,515.29
合计	15,315,111,035.90	7,624,973,104.86	(22,372,740.48)	(317,258,233.51)	698,569,726.33	23,299,022,893.1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集团及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一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7,379.1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8,329.7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03,929.67	30,253,920,731.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1,969.43	85,077,476.74
合计	6,611,608.01	30,338,998,208.5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一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5,370.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1,515.2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77,504.74	23,217,245,329.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93,445.41	74,339,728.32
合计	7,437,835.45	23,291,585,057.6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二) 运营资金

本社运营资金为人民币 11.7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0.00	76,000,000.00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创联国培云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176,000,000.00	1,176,000,000.00

根据出资人协议，运营资金的借款期限是永续的，且至少在发行十年后方可赎回。运营资金的利息采取固定利息方式进行计提。在本社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可以支付。利息计提和支付办法按照本社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运营资金利息尚未计提和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根据本社章程规定，本社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之和达到初始运营资金数额后，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分期偿还初始运营资金的本金和利息。运营资金利息的具体执行方案由本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且该等具体执行方案需要考虑对本社偿付能力、运营资金需求等正常经营安排的影响。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09,756,328.70)	1,369,713,687.68	1,159,957,358.9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89,649,881.80)	(120,106,446.90)	(209,756,328.70)

2、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988,021,503.68	497,005,375.92	1,491,016,127.7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1,736,586.79	40,434,146.71	121,302,440.08
合计	1,826,284,916.89	456,571,229.21	1,369,713,687.6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续)

2、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续):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93,691,213.43)	(73,422,803.35)	(220,268,410.0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33,549,284.24)	(33,387,321.06)	(100,161,963.18)
合计	(160,141,929.19)	(40,035,482.29)	(120,106,446.90)

(十四)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社章程的规定，本社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社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社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

本社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五)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经批准提取总准备金；
- (5) 根据本社章程、相关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可以偿还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利息和向会员分配盈余，除全部运营资金提供者一致同意外，本社在未全部偿还运营资金借款利息前，不得向会员分配盈余；
- (6) 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社 2024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寿险	6,955,723,880.86	9,056,857,236.48
健康险	26,788,657.54	26,256,262.90
意外伤害险	868,136.56	977,136.32
合计	6,983,380,674.96	9,084,090,635.7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575,399,510.59	450,154,81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65,836,762.26	115,749,692.6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28,533,114.19	121,940,678.99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9,582,059.43	9,560,42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224,730.19	103,305,159.96
货币资金利息	3,035,213.09	2,395,38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034,869.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651,774.32	999,592.36
长期股权投资	(1,906,974.08)	(861,913.05)
其他	222,760.25	599,551.98
合计	1,190,613,819.33	803,843,388.04

(十八) 赔付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死伤医疗给付	19,546,571.76	16,654,309.05
赔款支出	9,502,347.82	4,350,321.16
年金给付	6,521,649.48	1,368,110.27
合计	35,570,569.06	22,372,740.48

(十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037,301,827.43	7,970,122,494.6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416,272.44	14,616,890.3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3,185.55)	(883,913.30)
合计	7,046,574,914.32	7,983,855,471.68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二十)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655,652,613.88	6,799,297,628.20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60,804.70)	(585,129.6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9,223.26)	573,577.45
合计	2,655,002,585.92	6,799,286,076.03

(二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8,562,939.18	234,386,468.74
服务费	36,391,509.24	53,426,733.3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193,501.33	27,526,888.80
差旅及会议费	21,493,228.53	29,137,145.54
折旧及摊销	14,749,863.70	11,298,970.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9,841,277.32	10,197,336.99
监管费	2,716,938.71	1,717,483.74
培训费	2,522,999.30	18,445,352.93
其他	5,589,266.66	33,799,759.95
合计	274,061,523.97	419,936,140.49

(二十二)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再保手续费	826,768,935.38	544,125,52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3,299,759.67	28,154,963.97
其他	26,394,582.35	19,172,293.14
合计	886,463,277.40	591,452,777.6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733,290.19	26,901,574.76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3,010.50	-
递延所得税	174,828.63	25,105,958.66
合计	237,839.13	25,105,958.6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6,962,151.57	82,568,179.56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40,537.89	20,642,044.8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3,010.50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76,743.52	215,478.26
无需纳税的收入	(25,442,541.40)	(56,597,058.1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影响	68,183.45	2,337,295.7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8,508,197.98)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840,103.15	58,508,197.98
本集团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7,839.13	25,105,958.6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二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6,724,312.44	57,462,220.90
加：固定资产折旧	593,582.25	535,061.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36,092.55	7,092,802.56
无形资产摊销	3,814,875.39	3,411,99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313.51	259,11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36,611.12)	(11,666,743.80)
投资收益	(1,190,613,819.33)	(803,843,388.04)
资产减值损失	12,733,290.19	26,901,57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3,299,759.67	28,154,963.9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391,419,066.69	1,184,418,154.34
投资管理费	9,117,679.54	4,639,05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828.63	25,105,95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183,829,878.57	(155,183,61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02,743,333.39	6,057,510,3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541,582.37	6,424,797,516.32

(二十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		
银行存款	626,803,941.68	276,324,179.51
其他货币资金	212,978,120.02	74,399,519.84
小计	839,782,061.70	350,723,699.35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000,351.00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782,412.70	350,723,699.35

七、 分部报告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社主要从事人寿险业务，业务地区集中在中国大陆，本社未做分部报告的披露。

八、 风险管理

（一）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本社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十六）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八、 风险管理 (续)

(一) 保险风险 (续)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1)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社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社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社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长期健康险 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 响增加/(减少)	对会员权益的税前 影响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765,234,093.23)	765,234,093.23	765,234,093.23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790,688,945.34	(790,688,945.34)	(790,688,945.34)
死亡率	增加 10%	134,983,143.31	(134,983,143.31)	(134,983,143.31)
死亡率	减少 10%	(144,614,376.12)	144,614,376.12	144,614,376.12
发病率	增加 10%	8,714,736.31	(8,714,736.31)	(8,714,736.31)
发病率	减少 10%	(8,910,730.04)	8,910,730.04	8,910,730.04
退保率	增加 10%	399,158,903.27	(399,158,903.27)	(399,158,903.27)
退保率	减少 10%	(437,027,907.44)	437,027,907.44	437,027,907.44
费用率	增加 10%	26,145,728.59	(26,145,728.59)	(26,145,728.59)
费用率	减少 10%	(26,138,550.22)	26,138,550.22	26,138,550.22

八、 风险管理 (续)

(一) 保险风险 (续)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续)

(1)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长期健康险 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 响增加/(减少)	对会员权益的税前 影响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578,658,672.71)	578,658,672.71	578,658,672.71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604,165,286.23	(604,165,286.23)	(604,165,286.23)
死亡率	增加 10%	108,230,816.07	(108,230,816.07)	(108,230,816.07)
死亡率	减少 10%	(114,009,488.91)	114,009,488.91	114,009,488.91
发病率	增加 10%	8,111,507.76	(8,111,507.76)	(8,111,507.76)
发病率	减少 10%	(8,175,282.66)	8,175,282.66	8,175,282.66
退保率	增加 10%	293,113,466.28	(293,113,466.28)	(293,113,466.28)
退保率	减少 10%	(319,146,883.26)	319,146,883.26	319,146,883.26
费用率	增加 10%	18,320,014.26	(18,320,014.26)	(18,320,014.26)
费用率	减少 10%	(16,843,581.68)	16,843,581.68	16,843,581.68

(2)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3) 再保险

本社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

尽管本社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社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未有提前终止再保险合同的计划或安排。

八、 风险管理 (续)

(二) 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年度税前所有者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8,955,182.61 元 (2023 年：人民币 0.00 元) 。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股票。

本集团的权益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集中度设置投资限额。

八、 风险管理 (续)

(二) 金融工具风险 (续)

1、市场风险 (续)

(2) 价格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会员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会员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会员权益的影响
股权型投资 价格提高 10%	144,835,538.33	557,732,095.35	46,689,471.49	330,716,182.29
股权型投资 价格降低 10%	(144,835,538.33)	(557,732,095.35)	(46,689,471.49)	(330,716,182.29)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债券型投资有关。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定期采用久期、凸性等敏感性指标，以及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有关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和利率风险状况。并采用交易授权及限额管理以控制利率风险。

八、 风险管理 (续)**(二) 金融工具风险 (续)****1、市场风险 (续)****(3) 利率风险 (续)**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会员权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0 基点	4,768,258.25	(990,364,767.71)	3,157,846.54	(66,528,719.05)
-50 基点	(4,768,258.25)	990,364,767.71	(3,157,846.54)	66,528,719.05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债权型投资。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八、 风险管理 (续)

(二) 金融工具风险 (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本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八、 风险管理 (续)

(二) 金融工具风险 (续)

3、流动性风险 (续)

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9,782,061.70	-	839,782,061.7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448,355,383.34	-	1,448,355,383.3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000,351.00	-	222,000,351.00	-	-	-
应收利息	196,903,670.90	-	196,903,670.90	-	-	-
应收保费	883,352,262.79	-	883,352,262.79	-	-	-
应收分保账款	14,733,078.29	-	14,733,078.29	-	-	-
其他应收款	14,564,206.55	-	14,564,206.55	-	-	-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	-	51,596,515.37	-	-
保户质押贷款	3,053,188,308.33	-	3,053,188,308.33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25,153,541.20	-	16,325,153,541.20	-	-	-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11,998,052,712.03	-	583,846,960.22	4,215,168,378.67	5,350,965,543.52	4,005,661,012.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5,200,000.00	-	187,542,367.13	54,667,083.33	-	-
金融资产合计	35,281,285,576.13	-	23,769,422,191.45	4,321,431,977.37	5,350,965,543.52	4,005,661,012.58

八、 风险管理 (续)

(二) 金融工具风险 (续)

3、流动性风险 (续)

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存入保证金	18,248,219,940.73	-	-	-	-	18,248,219,94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7,746,381.47	-	1,747,746,381.47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941,401.75	-	57,941,401.75	-	-	-
应付分保账款	170,755,473.57	-	168,106,323.00	2,649,150.57	-	-
应付赔付款	4,677,856.68	-	4,677,856.68	-	-	-
其他应付款	491,817,431.10	144,782,983.35	347,034,447.75	-	-	-
租赁负债	26,110,056.48	-	9,041,900.42	11,573,194.21	5,494,961.85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53,049,237.55	-	193,418,082.10	200,811,804.50	425,031,782.97	14,210,071.29
金融负债合计	21,500,317,779.33	144,782,983.35	2,527,966,393.17	215,034,149.28	430,526,744.82	18,262,430,012.02

八、 风险管理 (续)

(二) 金融工具风险 (续)

3、流动性风险 (续)

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0,723,699.35	-	350,723,699.3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66,894,714.91	-	466,894,714.91	-	-	-
应收利息	149,353,755.98	-	149,353,755.98	-	-	-
应收保费	872,498,742.46	-	872,498,742.46	-	-	-
应收分保账款	9,926,702.52	-	9,926,702.52	-	-	-
其他应收款	7,887,949.52	-	7,887,949.52	-	-	-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	-	53,171,574.80	-	-
保户质押贷款	2,985,773,128.89	-	2,985,773,128.8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89,067,107.99	-	5,089,067,107.99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27,657,285.53	-	-	-	-	4,227,657,285.53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11,630,549,278.14	-	392,806,406.09	3,444,669,087.82	5,512,323,936.03	6,416,418,599.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5,200,000.00	-	-	193,724,367.13	56,492,083.33	-
金融资产合计	26,075,532,365.29	-	10,324,932,207.71	3,691,565,029.75	5,568,816,019.36	10,644,075,884.86

八、 风险管理 (续)

(二) 金融工具风险 (续)

3、流动性风险 (续)

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存入保证金	16,037,067,736.33	-	-	-	-	16,037,067,73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5,272,787.08	-	1,615,272,787.08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315,292.84	-	54,315,292.84	-	-	-
应付分保账款	183,249,282.81	-	182,051,311.67	1,197,971.14	-	-
应付赔付款	4,934,715.57	-	4,934,715.57	-	-	-
其他应付款	322,285,797.52	123,840,666.33	198,445,131.19	-	-	-
租赁负债	5,756,069.85	-	5,356,867.90	399,201.95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0,806,764.47	-	28,444,703.48	261,343,810.04	89,141,714.21	12,404,817.64
金融负债合计	18,573,688,446.47	123,840,666.33	2,088,820,809.73	262,940,983.13	89,141,714.21	16,049,472,553.97

八、 风险管理 (续)

(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通过监管认可的方式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九、 公允价值

(一)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仍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二十四)）。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存入保证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九、 公允价值 (续)

(二)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50,129,196.28	1,298,226,187.06	-	1,448,355,38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774,420,115.13	11,536,085,871.00	-	12,310,505,986.13
权益工具	2,959,724,715.60	943,882,068.46	91,040,771.01	3,994,647,555.07
合计	3,884,274,027.01	13,778,194,126.52	91,040,771.01	17,753,508,924.54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466,894,714.91	-	466,894,71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904,217,470.01	1,634,317,500.00	-	2,538,534,970.01
权益工具	1,802,856,424.05	611,990,041.00	115,685,672.93	2,530,532,137.98
合计	2,707,073,894.06	2,713,202,255.91	115,685,672.93	5,535,961,822.90

本集团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期间，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九、 公允价值 (续)

(二) 公允价值层次 (续)

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社的关联方：

- (1) 本社的运营资金提供方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2) 本社的运营资金提供方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3) 本社的运营资金提供方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企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 (4) 本社的联营企业；
- (5) 本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运营资金提供方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详见附注六、(十二)。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三) 关联方

除本社の发起会员外，2024 年与本集团有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耀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
成都天府新区阿兰贝尔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母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社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蚂蚁智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相互帮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信美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社董事控制的企业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蚂蚁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恒生保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本社联营企业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蚂蚁云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的全资子公司
星美云（海南）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本社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社运营资金提供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四) 本社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保险业务收入

关联方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4,976.92	5,602,544.9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312,018.43	2,450,306.77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275.04	564,908.73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187.13	294,025.82
北京耀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695.00	57,835.00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317.35	59,933.77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72.92	-
合计	8,692,642.79	9,029,555.00

2、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恒生保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741,000.00	1,040,642.63

本社向恒生保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四) 本社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3、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星美云（海南）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6,270,018.49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6,673.08	3,194,792.2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00	716,250.00
蚂蚁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18,607.88	675,185.42
成都天府新区阿兰贝尔门诊部有限公司	232,214.00	142,725.30
恒生保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15,090.91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6,743.35	157,694.46
蚂蚁云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000.0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	497,000.00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2,000.00	144,000.00
相互帮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11,850.00
信美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7,217.00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28	13,490.68
蚂蚁智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6,999.00
合计	14,369,812.99	6,077,204.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社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1、 应收保费 (注 1)**

关联方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61,667.66	159,283.8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629.33	144,062.77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92.38	37,908.00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1.78	7,960.73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4.06	-
合计	348,155.21	349,215.36

2、 其他应收款 (注 1)

关联方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星美云（海南）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蚂蚁云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000.00	-
集分宝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789.32
合计	649,000.00	15,789.32

3、 应付赔付款 (注 1)

关联方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99,863.98	110,449.0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73.14	21,832.54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4.49	42,191.88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3.71	148.23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4.39	1,025.41
合计	121,589.71	175,647.1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4、 其他应付款 (注 1)**

关联方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130,000.00

5、 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 (注 2)

关联方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5,230,259.19	1,564,479,583.69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40,771.01	118,462,939.41
合计	1,876,271,030.20	1,682,942,523.10

注1：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2：上述委托关联方管理的资产包括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关联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六)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 3,076.97 万元。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 3,577.43 万元。

十一、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26,655,187.28	226,063,809.71
其他货币资金	162,697,889.83	46,447,314.85
合计	789,353,077.11	272,511,124.5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863,051,416.00	-
地方政府债	2,272,918,105.00	-
金融债	238,959,330.00	10,062,650.00
次级债	222,660,440.00	111,306,250.00
中期票据	114,112,580.00	112,152,600.00
小计	9,711,701,871.00	233,521,500.00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2,729,112,327.65	2,176,469,624.69
开放式基金	1,924,028,509.55	1,802,856,424.05
股票	1,035,696,206.05	-
股权投资基金	91,040,771.01	115,685,672.93
小计	5,779,877,814.26	4,095,011,721.6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5,511,579,685.26	4,348,533,221.6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733,290.1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327,733.42 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575,399,510.59	450,154,81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63,492,322.48	28,180,088.77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28,533,114.19	121,940,678.99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9,582,059.43	9,560,42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224,730.19	103,305,159.96
货币资金利息	2,369,187.52	2,002,75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034,869.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609,342.99	973,164.67
长期股权投资	(1,906,974.08)	(861,913.05)
其他	222,760.25	599,551.98
合计	1,087,560,922.65	715,854,726.03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社召开 2023 年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变更注册资本（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社增加运营资金 325,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增资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复〔2025〕34 号），本社运营资金变更为 1,501,000,000.00 元人民币，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本社董事会决议批准。